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65號

原告 江晃榮

被告 潘秉松

金鼎研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月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110年度易字第45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潘秉松、金鼎研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、黃月蘭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潘秉松被訴妨害名譽一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53號案件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松穎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

01 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書記官 蔡宜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